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7,812,097.90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,254,329,958.44元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0,134,027.94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,422,252,038.36元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49,013,402.79元，减去2023年度派发的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人民币145,694,042.85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人民币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717,678,620.66元。

作为行业龙头公司之一，公司对未来的长期、稳健发展充满信心。为回报股东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政策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,913,880,857股为基数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）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7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203,971,659.99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

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金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